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其中包括)：(i)[編纂]、[編纂]及[編纂]副本；(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所指的書面同意書；及(iii)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文件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0號希慎廣場37樓)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指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同意書；
- (g)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指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2.服務合約詳情」一節所指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中國法律意見；
- (j) 開曼公司法；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